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080048255 號

訴願人：王○○

為訴願人因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文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9 日澎池東小人字第 1070100081 號、107 年 12 月 27 日澎池東小人字第 1070100180 號函復訴願人准駁之通知，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附設幼兒園教師，於 107 年 7 月暑假期間以「了解編制內幼兒園正式教師權益及義務」為由，書面向學校申請調閱、複製 106 學年度聘任幼兒園主任之相關資料，該校受理後，以 107 年 7 月 19 日澎池東小人字第 1070100081 號函復訴願人，除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不予提供教評會會議記錄外，餘聘任 106 學年度幼兒園主任公文，請訴願人依檔案法規定赴校簽收複製之資料，惟至 107 年 8 月 30 日訴願人始閱覽及簽收複製之資料。嗣後訴願人再以「○○國小違法考績案」為由，向澎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閱覽、抄寫及複製，及向地方巡迴之監察院陳情，遞送「監察院地方巡迴民眾陳情閱覽申請書」申請閱覽、抄寫及複製相關資料，轉由該校受理後，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澎池東小人字第 107010018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除部分資料非該校權管單位及無該項資料可提供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不予提供及非訴願人個人資料不予提供外，餘 104~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紀錄准予洽該校文書閱覽(惟不得抄寫或複製)；104~106 學年度假單准予洽該校人事閱覽及複製個人部分(另 107 學年度假單教師個人現正使用中，非無法閱覽或複製)，並請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洽該校文書或人事辦理。惟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文到起 1 個月內訴願人未依通知洽該校相關人員閱覽或複製。於 108 年 6 月 6 日提起本件訴願。原處分機關則以 108 年 7 月 31 日澎池東小人字第 1080100140 號函檢卷答辯到府。

二、當事人認本件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文書申請，原處分機關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請求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供其閱覽、抄錄或影印之。

三、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一) 訴願人原擔任本校附設幼兒園教師，訴願人於107年7月暑假期間以「了解編制內幼兒園正式教師權益及義務」為由，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閱、複製106學年度本校聘任幼兒園主任之相關資料，本校於107年7月16日受理後，即以107年7月19日澎池東小人字第1070100081號函復訴願人准駁之決定，該函係通知訴願人，除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不予提供教評會會議記錄外，餘本校聘任106學年度幼兒園主任公文，請訴願人依檔案法赴本校簽收複製之資料，惟遲至107學年度開學日(107年8月30日)訴願人始閱覽及簽收複製之資料。是以，訴願人申請閱覽複製乙案，本校107年7月19日澎池東小人字第1070100081號函為准駁通知，並提供可提供之資料，由訴願人簽收無誤。

(二) 次查訴願人以「○○國小違法考績案」為由，向澎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閱覽、抄寫及複製，經澎湖縣政府107年11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700682622號函就本校權管部分移請本校妥處，因所附申請書訴願人實未簽名，僅以電腦打字登打，爰本校依前函所附閱卷申請書未簽名部分以107年11月26日澎池東小人字第1070002942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簽名。後經訴願人補正簽名後，本校以107年12月27日澎池東小人字第1070100180號函復訴願人准駁之決定。該函係通知訴願人，部分資料本校非權管單位及無該項資料可提供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不予提供及非訴願人個人資料不予提供外，餘104~107學年度校務會議紀錄准予洽本校文書閱覽(惟不得抄寫或複製)；104~106學年度假單准予洽本校人事閱覽及複製個人部分(另107學年度假單教師個人現正使用中，非無法閱覽或複製)，並請訴願人於文到1個月內洽本校文書或人事辦理。惟於107年12月28日起文到後1個月內訴願人(仍在本校服務期間)未依文洽本校相關人員閱覽或複製。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74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3條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改制前行政法院50年判字第46號判例意旨略以：「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同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揭示：「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74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按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為文書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之申請，經原處分機關於107年7月19日澎池東小人字第1070100081號、107年12月27日澎池東小人字第1070100180號函復其權管範圍內可提供閱覽文書項目之通知，核其內容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應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且前開各號函就訴願人申請事項所為之函復，亦屬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74條規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尚不得單獨聲明不服，揆諸首揭條文規定，訴願人執以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自不應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 智 富
委員 洪 文 源
委員 鄭 松 安
委員 魯 惠 良
委員 馬 陳 棠
委員 劉 昱 明
委員 薛 宏 欣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縣 長 賴 峰 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